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华南仲裁委员会”）《SHEN T20160085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6】1621 号）及《仲裁申请书》。华南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受理了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P.I”）诉本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履约纠纷一案。

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二、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介绍

1、针对上述仲裁申请，公司已于近日向华南仲裁院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具体如下：

反请求申请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反请求被申请人：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1）请求仲裁庭裁决撤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一切仲裁费用。

2、近日，公司收到华南仲裁院发来的关于 B.P.I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B.P.I 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内容如下：

B.P.I 认为：提起仲裁申请后，申请人（指：B.P.I，下同）积极与被申请人（指：公司，下同）进行协商，但未能达成和解。鉴此，申请人根据《备忘录》及其余 46 份《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全部 48 家目标公司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 252,441,512.87 元。相应地，被申请人也应以人民币 252,441,512.87 元为基数，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该等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3 月 1 日公布的 1-3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5.75% 计算，暂计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为人民币 15,867,505.23 元。

B.P.I 请求：(1) 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40,988,749.90 美元（以人民币 252,441,512.87 元为基数，参照 2015 年 3 月 13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1588 元折算）；

(2) 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立即赔偿申请人上述股权转让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252,441,512.87 元为本金，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应付款之日即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算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为人民币 15,867,505.23 元；

(3) 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人民币 2,600,000 元;

(4)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5) 本案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6) 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其他费用(暂计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为人民币 474,780.87 元)。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华南仲裁委员会《SHEN T20160085 号案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6】1621 号);

2、《仲裁申请书》;

3、《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4、华南仲裁委员会《关于 SHEN T20160085 号仲裁案》(华南国仲深发【2016】2228 号);

5、《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